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建國假日畫廊展售攤位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6032203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期間之計算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之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民法第 122 條規定：「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「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，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；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，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申請建國假日畫廊攤位展售許可，經許可配租第○○號攤位，經營藝品展售。

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6 月至 7 月間派員稽查，查認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18 日、19 日及 26 日有

未親自到場經營，而將攤位讓由他人展售之事實，違反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輔導管理辦

法第 12 條規定。原處分機關遂依同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0 月 3 日
北市

勞三字第 09436032203 號函，廢止訴願人第○○號攤位之經營許可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
年 12 月 21 日向本府陳情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 月 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8232100
號

函復在案。其間，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
府。

三、惟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6032203 號函原以掛號郵件寄送，惟先
後寄送 2 次均被退回。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乃於 9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1 時許，會同建國
假

日畫廊理事主席○○○將上開函親自交予訴願人，此有○○○之書面說明及訴願人親自
簽名之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而上開函中亦載明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臺端對
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
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北區，以實際收到訴願書之
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○
○路○○號○○樓東北區）。」準此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函送達（即 94 年 11
月 11 日）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始為適法。又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

雖

訴願人住所位於臺北縣，但因訴願代理人住居於臺北市，故毋需扣除在途期間。是本件
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4 年 12 月 11 日，復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（94 年 12 月 12
日）

代之，故訴願人應於 94 年 12 月 12 日前提起訴願始為適法。惟訴願人遲至 94 年 12 月 30
日始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附卷可稽；又本件訴
願人前雖於 94 年 12 月 21 日曾向本府提出陳情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亦已逾上開訴願期限。
從而，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
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